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華冰

相　對　人　聯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麗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民國一0九年十一月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壹拾壹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9 年11月9 日經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同年11月13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1911元，款項匯入聲請人之原領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屆期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於109 年11月9 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明細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之1 萬1911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 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 元，依首

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非勿庸繳納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為同法第21條、24條第1 項所明定，爰裁定如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